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51號

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嵎琇、蔡伸蔚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266,001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利息。（二）臺中地院應依法於5日內分案審理暫停訴訟程序事件及檢送評鑑查處，應迴避及經手蔣敏洲所有案件。而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金錢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66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分案、評鑑查處、迴避等情，關於評鑑查處乃屬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、本院考績委員會所掌之職權；關於分案、迴避部分，依司法院大法官第665號解釋揭示「法定法官原則」，及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、第79條規定法院案件係由各級法院訂定一般規範而為合理分配，參以，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迴避僅得就特定案件為之，故訴之聲明第2項非屬原告可得請求之事項，爰不予以核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楊思賢